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MD-TM-2000-176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0年11月27日

关于下发《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管理局：

为规范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使用，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航行情报，现下发《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管理规定》，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管理，保证各地按照统一要求和规范，正常运行系统，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航行情报，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是民航航行情报自动化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提供航行情报服务的重要设施。

第三条 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主要用于接收、处理和发布国内外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及其它电报，并向航空公司、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和其它用户提供飞行前资料公告和航行通告的查询服务。

第二章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组成和各级单位的职责

第四条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组成。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分三级组成：

- (一) 一级中心：民航总局空管局航行情报服务中心所属航行通告室；
- (二) 二级中心：各地区空管局航行情报中心所属航行通告室；
- (三) 节点用户：通过网络与一级中心和二级中心连接的远程用户。

第五条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各级单位必须履行规定的职责，按照分工管理和运行系统，以保证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航行情报。

第六条 一级中心的职责：

- (一) 负责民航总局空管局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运转，监督全系统的运行情况；
- (二) 利用系统接收、处理国内外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和其它电报，发布 A、C 系列的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和其它电报；
- (三) 向其它国家的航行情报部门提供航行通告的自动查询服务，归口答复国外的有关要求；
- (四) 发布“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管理通告”，通报静态数据库参数及程序变化等有关事宜，确定疑难电报的处理方法；
- (五) 指导各地有关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日常工作；

(六)作为系统总备份，必要时向国内外用户提供飞行前航行情报服务；

(七)负责受理各地有关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故障报告，向指定维修部门通报无法自行排除的故障，并督促其及时排除和修复。

第七条 二级中心的职责：

(一)负责本中心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监督本地区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二)利用航行情报处理系统接收、处理国内外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和其它电报，并发布本地区的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和其它电报；

(三)按照一级中心的指示修改系统通用参数，并维护本地航行通告数据库；

(四)利用系统向本地区用户和临时备份的用户提供飞行前资料公告和航行通告的查询服务；

(五)指导本地区节点用户的日常工作；

(六)受理本地区节点用户的故障报告，并及时向一级中心报告本地区的系统的不正常情况。

第八条 节点用户的职责：

(一)管理本地设备，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二)利用系统接收、处理国内外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和其它电报，发布本机场的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和其它电报；

(三)利用系统提取飞行前资料公告或查询航行通告；

(四)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恢复时，从规定的中心提取航行通告；

(五)按照一级中心的指示修改系统通用参数，维护本地数据库；

(六)遇系统故障需要上级单位派人维修时，及时向二级中心报告系统的不正常情况。

第三章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应以本规定为依据，并按照《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操作规程》运行系统。

第十条 系统软件和数据库是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核心。为了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一级中心和二级中心必须设立航行数据库管理室。

第十一条 各级部门必须选择合格的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系统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系统软件的安装和日常维护，使系统正常运转；
- (二)负责静态数据库的建立、修改和日常维护；
- (三)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的业务流程修改静态数据库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四)负责规定范围内的用户帐号和口令的管理，保证系统的安全；
- (五)负责软件的管理和数据库的备份；
- (六)负责定期清查计算机病毒的工作；
- (七)系统出现不正常情况不能立即排除时，及时报告单位领导和系统的上级机构，迅速采取措施，使系统恢复正常。

第十三条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必须设立操作员席位，进行航行情报的处理、提供和发布工作。

第十四条 为保证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飞行安全，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操作人员应是持有有效执照的航行情报员。操作员必须了解航行情报处理系统概况，熟悉操作员程序。

第十五条 操作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利用系统接收、发布和处理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及其它电报。
- (二)按照操作规程编制航行通告校核单、航行通告明语摘要。
- (三)根据用户要求提取飞行前资料公告或查询航行通告、雪情通告等航行情报。
- (四)遇系统故障或不正常时，及时通知系统管理员并报告领导。

第十六条 系统管理员和操作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离开岗位半年以上的系统管理员和操作员，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后，才能重新上岗。

第十七条 为保证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安全，禁止在系统的计算机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软件，尤其禁止运行计算机游戏软件。凡规定在本系统计算机上运行的软件均应确保不携带计算机病毒，各地应购买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病毒检测。

第十八条 任何人员不得利用本系统设备直接或间接联入互联网和未经批准的其它网络。

第十九条 使用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各级航行情报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协议向航空公司机组、签派部门、空中交通管制部门及其他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求加入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网络,必须事先向地区空管局航行情报管理部门申请。地区空管局必须对申请单位的设备、软件和人员技术情况等条件进行检查,核准同意后,上报总局空管局,经总局空管局批准后方可入网正式工作。

第二十一条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网络地址、电话号码、用户帐号、密码、系统数据等资料关系到系统的安全,属于保密资料。使用系统的人员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各部门应控制使用范围,当使用本系统的工作人员调离岗位时,必须及时注销其密码,更改有关帐号。为保证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各地必须严格管理帐号和口令,严禁擅自增加帐号,分配口令,使未经批准的用户入网提取或发布情报。帐号和口令应上报一级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民航各级航行情报部门必须按照《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操作规程》运行系统,在发布航行通告和雪情通告时,严格按照民航总局空管局颁发的《一级航行通告和雪情通告拍发规定》中的要求填写各项内容,并按照操作程序将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发至规定的国内外航行情报部门。在拍发其它电报时亦须按照规定格式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三条 非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网络组成单位的民航航行情报部门,亦须按照规定格式发布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及其它电报,以保证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率。

第二十四条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提供了查询航行通告、雪情通告等信息和提取飞行前资料公告的功能,系统将按照协议要求向用户提供服务。

网内用户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网内用户,包括空管系统用户和航空公司用户,在提取飞行前资料公告、查询航行通告和雪情通告等信息时,必须按照《民航航行情报处理系统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在航行情报值班室,向机组和其它用户提供航行通告和飞行前资料公告的工作由航行情报值班人员负责。值班员根据协议的用户要求提取飞行前资料公告和其它航行情报。

非网内用户

未入网的民航航行情报部门仍然按照现行方法向机组提供航行情报服务。装有电报终端设备的民航航行情报部门,必要时亦可按照规定格式发出固定格式电报,从所

在地区的二级中心数据库提取飞行前资料公告或航行通告，供机组或其它用户使用。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员不得利用系统向外国航空公司或其他外籍用户提供未经批准的航行情报。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航行情报服务的可靠性和连续性，确保飞行安全和正常，航行情报处理系统必须保持每天 24 小时连续运转。各地必须按照一主、二备、三应急的原则配备设备，并制定可靠的应急方案。平时应当认真维护备份设备，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随时上线使用。

第二十七条 当系统故障无法及时排除，备用设备亦不能提供服务时，故障单位应利用其它设备，远程访问备份中心的数据库，提取需要的航行情报，以保证对用户的服。远程访问备份中心应尽量采用减少提取航行情报数量的方式，缩短占用时间，并尽量使用复印设备进行复制，以减少备份单位的负荷量。

第二十八条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数据是航行情报部门提供服务的重要资源。各地必须制定备份数据库数据的工作程序，按规定进行备份工作。

第二十九条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各中心数据库必须每天备份一次，备份数据至少保留三个月。备份数据应保存在不同的设备和不同的磁盘或光盘中。

第三十条 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设备是系统运行的基础。各地必须严格管理，认真维护系统设备及其它设施，达到以下要求：

- (一)保持机房整洁卫生，并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
- (二)在机房内严禁吸烟、喧哗、打闹和进行娱乐活动；
- (三)按照操作程序定期维护计算机和外围设备，防止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软件删除，甚至系统瘫痪；
- (四)经常检查电源线、地线、插座、UPS、配电板等供电设施及避雷设备，保证系统的供电稳定可靠，并注意防火和用电安全；
- (五)禁止无关人员使用本系统；
- (六)保管好系统的各种资料、手册、软件磁盘和光盘。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航行情报处理系统工作日志。系统管理员和操作员对系统运转中发生的重要事项、不正常情况以及处理的结果、注意事项等应在各自的工作日志中详细地如实记载，并告知接班人员。有关重要事项应报告单位领导。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本规定造成系统瘫痪、泄密、设备损坏等后果严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航行情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所属地区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指出工作中存在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即日起执行，原《航行情报处理系统管理暂行规定》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即行废止。